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強

上列原告對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 年度司促字第59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5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